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4 年報

(股份代號：01358.HK)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02

公司概況

03

里程碑

04

財務亮點

05

財務概要

06

主席報告

08

公司資料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釋義

公司 概況

普华和顺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华和顺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臺。

本集團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中具領先地位，其主要產品目前獲廣泛應用於中國神經外科領域。本集團目前佔中國人工硬腦膜（一種廣泛用於開顱手術的產品）最大市場份額。透過對研發進行投資，加上技術進步及神經外科醫療器械持續擴展的完善兼具有領導地位的中國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開拓再生生物材料產品於其他領域的新醫療用途。

以收益計算，本集團目前為中國第二大高端輸液器生產商，在北京地區更位列榜首，產品包括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以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為中國國內製造骨科植入物的頂尖公司之一，並為僅有的兩家擁有完整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以及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國內公司之一。

2014

- 收購北京天新福並擴展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1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HK
- 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2012

- 推出專利的雙層管材輸液器（以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

2011

- 推出獲專利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
- 收購伏爾特技術並進入高端輸液器業務
- 獲得華平投資的投資

2010

2008

-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骨科植入物業務

2002

- 北京天新福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2001

- 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零一年成立

- 伏爾特技術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1997

財務 亮點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長33.0%至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長42.7%至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長126.7%至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剔除包括併購成本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二零一三年：一次性項目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連同其各自的所得稅影響後，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至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5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4分)及人民幣10.3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1分)，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4%及6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0,816 | 175,267 | 331,541 | 457,083 | 608,059 |
| 毛利 | 44,187 | 109,117 | 218,847 | 310,427 | 442,88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268 | 57,328 | 119,721 | 113,863 | 211,322 |
| 所得稅開支 | (2,936) | (7,982) | (19,538) | (22,860) | (34,692) |
| 年內溢利 | 14,332 | 49,346 | 100,183 | 91,003 | 176,630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117 | 22,103 | 44,668 | 77,905 | 176,630 |
| 非控股權益 | 7,215 | 27,243 | 55,515 | 13,098 | — |
|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附註) | 14,332 | 49,346 | 100,183 | 140,686 | 204,6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166,967 | 542,160 | 921,313 | 2,129,161 | 2,382,537 |
| 總負債 | 38,441 | 288,912 | 396,612 | 230,465 | 271,2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1,837 | 91,722 | 349,537 | 1,898,696 | 2,110,159 |

附註：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以透過抵銷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項目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乃源自本集團年內溢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上市有關的費用以及合併及收購成本。

主席 報告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普华和顺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歷程上的重要一年。儘管市場波動且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穩定因素，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緩慢復蘇及中國國內消費能力的上升，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此外，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政府對公共醫療事業的投入不斷增加，人口老化程度上升及居民對優質醫療服務表現出蓬勃需求，這都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本集團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正憑藉自身獨特優勢充分把握機會。除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達致持續增長外，本集團亦成功擴展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該分部乃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前景的領域，並為本集團創造新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於其全

部主要業務(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均穩佔領先地位。

由於三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均持續增長，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購，本集團於去年取得長足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8.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3.0%、85.5%及126.7%。剔除包括(i)上市及併購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及其各自的稅務影響後，二零一四年的未經審核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至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4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7%。新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72.8%(二零一三年：67.9%)。

過去幾年，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和高效的整合，拓展了產品線及營銷網絡。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大型的三甲醫院合作，將現有產品升級以開發一系列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務求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全新產品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已取得產品註冊，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同時，本集團繼續開發其他兩個主要新產品，即口腔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將於二零一五年內開始臨床測試。

隨著輸液器安全教育的普及，本集團作為高端輸液器的開創者，亦受惠於高端輸液器逐漸取代普通PVC輸液器的趨勢，通過開發一系列以更安全物料製造及具備更佳性能的高端輸液器產品，保持高端輸液器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貢獻。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一系列新類型的非PVC輸液器，該等輸液器具有額外避光功能，濾孔亦有更多不同大小及糅合該等特質的不同組合。擁有更精確的濾孔大小及輸液注射泵管的精密過濾輸

液器亦加至本集團的高端輸液器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u型頸椎後路固定系統及工具以及改進型胸腰椎融合器及工具增至其骨科植入物業務脊柱產品組合中，提升其向醫院及顧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透過增加資源投入增強整體科研實力，為不斷推出全新產品提供重要支持。成功研發主要取決於專業的研發團隊和緊密切合中國市場需求的研發策略。本集團自身的研發團隊集合了各個學科的專業人才，注重與前綫醫生的合作開發，並且不斷加強和科研機構、大專院校的科研合作，真正打造以市場需求主導的研發模式。本集團通過現有技術改進及新材料開發，增加本集團持有的專利數量，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

為了滿足不斷擴張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除了提升已有廠房的產能利用率外，還進行產能擴張。本集團利用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在中國逾

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進行其產品推廣，並依靠專業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不斷加強與分銷商及醫院醫務人員的溝通，以持續增強集團旗下產品的市場認可和品牌知名度。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由於中國人口持續老化、經濟增長穩定、公共衛生投資增加、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全國醫療保險的擴張及中國的城鎮化，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將持續穩健增長，尤其是醫療耗材市場。行業增長亦預期受到政府於醫療及健康產業的新政策所影響，特別是對招標及醫療報銷方面的新政策。我們深信，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張。

我們將進一步通過增加研發投入及鞏固與醫院、科研機構的合作關係以開發新產品，拓闊及深化產品組合；通過加強在全國性分銷市場的推廣力度提高市場滲透率。在確保本集團三個現有業務高速增長的同

時，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執行既定的核心策略，專注於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於收購整合方面有超卓的往績，而且透過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高速增長。本集團堅信通過不斷整合旗下資源，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以達致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改善企業管理及經營效率，並將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方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方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張興棟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358.HK

網站

www.pwmedtech.com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董事委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 張月娥女士 | 51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 姜黎威先生 | 47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林君山先生 | 52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方敏先生 | 35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興棟先生 | 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
| 陳庚先生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
| 王小剛先生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5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兼執行董事，而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逾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Cross Mark Limited董事一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姜黎威先生，47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方敏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為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平投資」，為主要股東之一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聯屬公司)之主事人，並為其中國醫療行業團隊之核心成員。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泰邦生物集團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CBPO)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凱雷亞洲私募基金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方先生為華平投資之經理。於加入華平投資前，他曾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波士頓諮詢公司，並專注於為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史丹佛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任四川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生物材料學會理事長。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國際生物材料委員會會員、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會員、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席及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的外籍院士。張先生曾對人造骨頭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其研究結果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器械中得到應用。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剛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諮詢」)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年份 | 職位 |
|-------|----|-------|------------|
| 姜黎威先生 | 47 | 二零一三年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 王傑先生 | 41 | 二零一二年 | 首席財務官 |
| 華煒先生 | 44 | 二零一一年 | 副總裁 |
| 陳怡琨先生 | 38 | 二零一四年 | 副總裁 |

姜黎威先生，47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王傑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之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上海永樂家電有限公司(現被國美電器集團收購)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東方希望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財務管理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華煒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二零一四年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緩慢復甦及國內消費的支持，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政府對公共醫療保健行業的投入不斷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市場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近年，由於政府大力投資醫療行業、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快速發展及人口老化所導致的高患病率，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經歷急速增長。

普華和順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作為於中國在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輸液器業務及(iii)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領先的其中一家國內公司，本公司深知其自身競爭優勢及超群特質所帶來的機遇。

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於近年的發展顯著。作為用於臨床診斷、

治療、修復或替代受損組織或器官的高科技創新物料，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較傳統物料具備獨一無二的特點。它的用途廣泛，可用作不同受損組織或器官的替代品，預期日後以它取代傳統物料將成為行業趨勢。本集團作為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頂尖公司，將善用有利的行業競爭態勢以積極爭取市場份額，務求進一步鞏固其業界翹楚的地位。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受到公眾對輸液安全的健康意識提高、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政府對PVC風險關注增加所驅動，中國輸液器行業正經歷重要的產品創新時期。高端輸液器的銷量預期繼續以雙位數字增長率增加，於未來十年將較傳統輸液器增長更快，此乃由於越來越多低端產品將逐漸被認為較安全及較低風險的高端輸液器產品所取代。因此，作為專注於高端輸液器的生產商，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技術優勢，充分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輸液器行業的市場地位。

骨科植入物分部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內快速增長的領域。受惠於人均收入上升及醫療保健的範圍擴大，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日益增加。醫療改革深化令醫療架構有所改善，更多合資格醫護人員從事骨科手術，帶動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迅速發展。然而，中國對骨科植入物之採用程度仍較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為低，意味著國內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同時，城鎮人口增長將成為推動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動力。於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三個次分類(創傷植入物、脊柱植入物及關節植入物)中，創傷植入物分部佔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最大部分，然而脊柱及關節植入物的增長率則較創傷植入物為高。受惠於中國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及基於其技術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掌握專利技術、具有強大研發能力並不斷推出新產品的骨科植入物生產商將可迅速發展。

由於三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均持續增長，及隨着本集團完成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購，本集團於去年取得長足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8.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3.0%、85.5%及126.7%。剔除包括(i)上市及併購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及其各自的稅務影響後，二零一四年的未經審核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至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4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7%。新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至72.8%(二零一三年：67.9%)。

業務策略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增強創新及研發實力、拓展國內經銷網路，並透過策略性收購令產品系列多元化。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進軍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從而為增長帶來新動力。

收購天新福集團及擴充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收購天新福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天新福為一間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北京天新福為一間於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領先的公司，其主要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包括人工硬腦膜、人工脊膜和人工神經鞘管)被廣泛運用於中國的神經外科範疇。北京天新福的人工硬腦膜產品主要應用於開顱手術領域，並為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工硬腦膜市場銷售份額的第一名(根據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Frost and Sullivan的市場調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貢獻的收入佔北京天新福收購後銷售約96.2%。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及神經外科分部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內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及成功整合北京天新福的業務後，透過對研發進行投資，並以先進技術不斷開拓生物材料產品於新領域的更多醫療用途，本集團已拓展業務至生物材料分部，並創造新的增長動力(另請參閱本年報內「拓展產品

組合」及「著重創新及研發」各節)。本集團亦已獲得北京天新福完善的神經外科醫療器械經銷網路，使本集團處於中國領先位置(另請參閱本年報內「擴張經銷網路」一節)。憑藉我們對研發、經銷及行政管理的持續投資及調配富經驗的人員及資源，我們預期此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新增長動力。

拓展產品組合

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大型的三甲醫院合作，將現有產品升級以開發一系列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務求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其全新產品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已取得產品註冊，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同時，本集團繼續開發其他兩個主要新產品，即口腔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將於二零一五年內開始臨床測試。

為提供令輸液治療更安全及更有效的產品，本集團不斷開發一系列具有新功能、新特點或由該等先進特點新組合的高端輸液器產品。在精密過濾輸液器方面，我們成功就配備0.2微米孔徑及避光輸液注射泵管的精製精密過濾器的輸液器取得產品註冊，並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至於非PVC輸液器，我們取得三種新的產品註冊，並推出新類型的非PVC輸液器，以拓展我們的非PVC輸液器產品組合，令組合有具備額外避光功能、更多不同孔徑的精密過濾器及糅合該等特質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為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而進行研究，使骨科植入物業務取得重大進展。針對創傷產品，本集團正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入市場的橋接組合內固定系統。至於脊柱植入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推出改進型u型頸椎後路固定系統及工具及以改進型胸腰椎融合器及工具。

著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中國開發創新醫療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44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牌照及取得77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8項牌照及17項專利、輸液器產品的10項牌照及32項專利及骨科植入物產品的26項牌照及28項專利，以及已申請16項牌照及44項專利。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營運一個分佈廣泛及快速增長的全國性經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目前擁有三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援及整理該全國性經銷網路以及加強產品推廣。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背景，其中於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經驗。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彼等簡潔有效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

提高產能

現時，本集團於昌平區(北京)擁有一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的廠房、於天津、安陽(河南省)及深圳(廣東省)擁有三間骨科植入物分部的廠房，以及於豐台區(北京)及徐州(江蘇省)擁有兩間輸液器分部的廠房。本集團亦正計劃於臨沂(山東省)及平谷區(北京)增設兩間廠房，以提高其輸液器的產能。同時，本集團計劃提高位於天津的創傷及脊柱植入物設施的產能。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開發

為應對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已完成將ERP系統應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上，包括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記錄、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以及研發相關資料記錄，務求提升業務運作及企業管理的效率。新近收購的北京天新福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定及安裝ERP系統。

展望及未來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人口持續老化、經濟增長穩定、公共衛生投資增加、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全國醫療保險的擴張及城鎮化，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將持續穩健增長，尤其是醫療消耗品市場。行業增長亦預期受到政府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新政策所影響，特別是對招標及醫療賠償範疇。

為充分把握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巨大市場機遇，本集團於來年及日後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將專注於下列五個主要策略：

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其研發力度及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拓展其產品組合。

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型的三級醫院合作，將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一系列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革新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務求令產品組合多元化。除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取得產品註冊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市場的全新產品肌腱

韌帶防粘連膜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口腔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產品註冊過程，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臨床測試。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為了提供更安全及經改良的輸液治療，本集團計劃開發一系列具有新功能及特點的新高端輸液器產品。本集團亦將透過推出結合新功能及擴闊其用途的非PVC輸液器以拓展非PVC輸液器組合。

至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就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進行研究。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全新產品(如現時開發中的金屬骨小梁產品)，以及改良於創傷及脊柱分部的現有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端材料，以滿足患者對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著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在產品創新和研發投入資源，並與外科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綜合利用研發成果，並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擴張經銷網絡

為了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力度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廣泛的經銷網絡，並在外科醫生、護士及醫院之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於收購北京天新福後，本集團取得於中國神經外科領域其中一個最大的經銷網絡，其覆蓋約一千間醫院及擁有逾150名經銷商。有關輸液器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最初將會重點關注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甲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至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重點拓展其與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並專注於發展關節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

提高產能

鑒於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潛力，日益普及的高端輸液器現正取代傳統輸液器。於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現有廠房(包括運作中及在建中)，以擴充高端輸液器產能。同時，本集團計劃增加就創傷及脊柱植入物方面於天津的設施的產能。

策略性收購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成功拓展產品組合，並獲得專利技術和研發人才。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提升管理水平、拓展經銷網絡及加強市場營銷措施，積極對

收購業務進行整合，成功提升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強對業務的快速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的支持。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策略性收購能力，尋找在醫療器械行業中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

長潛力的機會，從而將為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及鞏固在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財務回顧

概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 |
| 收入 | | | |
| — 輸液器業務 | 362,788 | 317,391 | 14.3% |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165,760 | 139,692 | 18.7% |
|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79,511 | — | 不適用 |
| 總收入 | 608,059 | 457,083 | 33.0% |
| 毛利 | 442,889 | 310,427 | 42.7% |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66,453 | 142,180 | 87.4% |
| 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 227,066 | 120,857 | 87.9% |
| 年內溢利 | 176,630 | 91,003 | 9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76,630 | 77,905 | 126.7% |
|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 294,501 | 195,060 | 51.0% |
|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 ⁽¹⁾ | 255,114 | 173,737 | 46.8% |
|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¹⁾ | 204,678 | 140,686 | 45.5%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 10.57 | 6.24 | 69.4%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 10.30 | 6.11 | 68.6% |

(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自我們的溢利、除息稅前盈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併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及其各自的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得出。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長33.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反映出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增加，以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完成後貢獻的額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完成後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3.1%。

根據組成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75.8百萬元，較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銷售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長21.4%。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張令銷量上升。

二零一四年，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3%，其增長主要由於非PVC輸液器的銷售迅速增長、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以及高端輸液器產品得到更多認可所致。

二零一四年，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8.7%，其增長主要由於引入新的脊柱產品、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及收購後北京天新福的骨科植入物銷售約人民幣3.1百萬元被綜合入賬所致。

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加42.7%至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7.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2.8%，主要由於收購有較高毛利率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加上經濟規模效益提高。二零一四年，輸液器業務的產品組合有變，當中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四增加。而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終止銷售若干低毛利率的產品，或將其銷售比例下降。

本集團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為85.1%，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錄得來自攤銷專利技術的無形資產之額外銷售成本人民幣8.5百萬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無形資產」一節)。為了與本分部收購前表現作比較，假設撇除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影響後，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將為95.8%。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52.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銷售費用，加上本集團投入額外力度以壯大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4.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有關二零一四年收購天新福集團的非經常性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正常化管理費用增長34.2%，主要由於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管理費用，加上僱員及第三方專業人士薪酬上升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市後其他管理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長51.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研發團隊、增加研發投資，以及已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研發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一淨額

由於財務收入增長，雖然部分被財務成本上漲所抵銷，令財務費用淨額輕微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向本集團全資內資附屬公司就支付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代價提供資金(於完成向上述內資附屬公司注入海外資金的行政程序前)的新造短期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20.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提高本集團整體的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的若干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上市相關費用)，其屬非經常性及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對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造成任何影響。

淨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四年的本集團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長9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透過剔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經撇除包括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二零一三年：一次性項目包括上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連同相關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續)

24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向醫院及經銷商作出銷售的信用期延長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輕微增長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額外存貨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89.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建設新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收購天新福集團(收購詳情請參閱「收購天新福集團及擴充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一節)所支付的代價獨立識別的商譽人民幣373.2百萬元，以及專利技術及商標人民幣329.4百萬元。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15年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收購天新福集團所支付的代價識別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包括於除毛利率前已售產品成本，而人民幣0.7百萬元包括於銷售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5.6百萬元)及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收購北京天新福所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7.0%(二零一三年：7.0%)，且本集團並無即期定息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其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產生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37.2百萬元；包括廠房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產生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另加總借款計算。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借款 | 75,000 | 93,066 |
| 總權益 | 2,111,326 | 1,898,696 |
| 總資本 | 2,186,326 | 1,991,762 |
| 資產負債比率(%) | 3.43% | 4.6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及全部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

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有關風險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所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續)

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金融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

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制定切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附註1)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黎威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附註1)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敏先生(附註2)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岱先生(附註2) (前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
 - 張月娥女士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林君山先生；及
 - 林君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張月娥女士。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馮岱先生已辭任及方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布，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張月娥女士(林君山先生之前曾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為止)出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姜黎威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張月娥女士根據其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三年，而姜黎威先生訂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合約日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服務協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之委任函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方敏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告退。上述所有三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三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必要時，董事獲安排持續簡報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 | 培訓／教育類型 | |
|----------|---------------------------------|--|
| |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 培訓 |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與 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與董事 職責有關的資料 |
| 張月娥女士 | ✓ | ✓ |
| 姜黎威先生 | ✓ | ✓ |
| 林君山先生 | ✓ | ✓ |
| 馮岱先生(附註) | ✓ | ✓ |
| 張興棟先生 | ✓ | ✓ |
| 陳庚先生 | ✓ | ✓ |
| 王小剛先生 | ✓ | ✓ |
| 方敏先生(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馮岱先生已辭任及方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培訓記錄之披露不適用於方敏先生。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月娥女士(附註1) | 5/5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姜黎威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林君山先生(附註2)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馮岱先生(附註3) | 5/5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方敏先生(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興棟先生 | 4/5 | 不適用 | 1/2 | 1/1 | 1/1 | 0/1 |
| 陳庚先生 | 4/5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王小剛先生 | 5/5 | 4/4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1. 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2. 林君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3. 馮岱先生已辭任及方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上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不適用於方敏先生。

此外，林君山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當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替代馮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興棟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i)條內所述的標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已檢討現行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兩次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 — |
| 1,000,001至1,500,000 | 1 |
| 1,500,001至2,000,000 | 1 |
| 2,000,001至2,500,000 | — |
| 2,500,001至3,000,000 | 1 |
| 3,000,001至3,500,000 | — |
| 3,500,001至4,000,000 | 1 |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8。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替代林君山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替代張月娥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之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 一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之性質、計劃及範圍。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四次上述四個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四次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據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效能。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提供解決偏離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效果，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

E.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蘇女士」)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任職公司秘書(替代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傅偉霖先生)。蘇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蘇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審核服務 | 2,400 |
| 就收購天新福集團支付的審核費用 | 1,700 |
| 非審核服務－稅項服務 | 90 |
| 總計： | 4,190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臺，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 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 (86) 10 84783657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輸液器業務及(iii)骨科植入物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7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1頁至第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629.7百萬元。

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和三月進行了若干股份回購。詳情請見與本年報同時派發的通函。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 | 可供使用 | 已動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本公司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 • 拓展本公司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 • 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 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建策略聯盟 • 擴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 • 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p>337.2</p> <p>229.3</p> <p>108.0</p> <p>404.6</p> <p>134.8</p> <p>134.8</p> | <p>143.8</p> <p>68.8</p> <p>30.0</p> <p>397.5</p> <p>80.0</p> <p>133.7</p> |
| 總計 | 1,348.7 | 853.8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方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馮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和第112條，方敏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並會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從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方敏先生除外，其委任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從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計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至第12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之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計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至第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和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其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作出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347,126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行使價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附註)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姜黎威先生 | 6,369,427 | — | 1,592,357 | — | — | 4,777,070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林君山先生 | 12,738,854 | — | 3,184,714 | — | — | 9,554,140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張月娥女士 | 2,547,771 | — | — | 2,547,771 | — | —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陳庚先生 | 1,273,885 | — | 318,472 | — | — | 955,413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王小剛先生 | 1,273,885 | — | 318,472 | — | — | 955,413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附註)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 |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 | | | | | |
| 26名人士 | 46,687,900 | — | 11,512,746 | — | 2,070,064 | 33,105,090 | 每股股份人民幣0.626元 |
| 總計 | 70,891,722 | — | 16,926,761 | 2,547,771 | 2,070,064 | 49,347,126 | |

附註：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9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及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9.56%。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而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須於本年報披露的資料)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張月娥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03% |
| 姜黎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46,357 | 0.06% |
| 林君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5,714 | 0.01% |
| 陳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8,472 | 0.02% |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姜黎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777,070 | 0.28% |
| 林君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554,140 | 0.57% |
| 陳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55,413 | 0.06% |
| 王小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55,413 | 0.06% |

附註：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Cross Mark Limited | | 實益擁有人 | 547,061,863 | 32.62% |
| Yufeng LIU女士 | 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7,061,863 | 32.62% |
| ZHANG Zaixian先生 | 2 | 配偶權益 | 547,061,863 | 32.62% |
| WP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 | 實益擁有人 | 327,148,418 | 19.51% |
|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 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148,418 | 19.51% |
| Warburg Pincus X, L.P. | 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148,418 | 19.51% |
| Warburg Pincus X, LLC | 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148,418 | 19.51% |
|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 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148,418 | 19.51% |
| Warburg Pincus & Co. | 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27,148,418 | 19.51% |
| FMR LLC | 4 | 投資經理 | 133,330,000 | 7.95% |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WP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WP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附屬公司，因而是Warburg Pincus 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L.P.是Warburg Pincus X,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Warburg Pincus & Co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五間公司均被視為於WPX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Inc.、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K.) Inc. 以及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分別於 1,700,000 股、108,670,000 股、20,978,000 股及 1,98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四個實體均由 FMR LLC 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 被視為於該四個實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收入之 30%。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 30%。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 1,670 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 1,931 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而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目前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使其及股東獲得長期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訊載列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核數師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張月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34頁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6 | 64,662 | 51,7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389,580 | 201,121 |
| 無形資產 | 8 | 994,894 | 305,2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 14,777 | 8,385 |
| 長期預付款項 | 14 | 32,536 | 43,672 |
| | | 1,496,449 | 610,2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01,121 | 95,05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71,151 | 241,268 |
| 受限制現金 | 17 | 260,000 | 3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53,816 | 1,145,641 |
| | | 886,088 | 1,518,961 |
| 總資產 | | 2,382,537 | 2,129,16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 | 1,036 | 1,026 |
| 股份溢價 | 19 | 1,674,404 | 1,647,840 |
| 其他儲備 | 20 | 95,666 | 87,407 |
| 保留盈利 | | 339,053 | 162,423 |
| | | 2,110,159 | 1,898,696 |
| 非控股權益 | | 1,167 | — |
| 總權益 | | 2,111,326 | 1,898,696 |

綜合資產
負債表(續)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 | 65,316 | 16,079 |
| 遞延收益 | 25 | 7,282 | 2,241 |
| | | 72,598 | 18,32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3 | — | 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14,318 | 114,51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9,295 | 4,566 |
| 借款 | 23 | 75,000 | 93,000 |
| | | 198,613 | 212,145 |
| 總負債 | | 271,211 | 230,465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382,537 | 2,129,1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87,475 | 1,306,81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83,924 | 1,917,016 |

第58至13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49至57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姜黎威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向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11 | 572,394 | 558,53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 | 1,071,634 | 67,9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48 | 2,882 |
| 受限制現金 | 17 | — | 3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24,179 | 985,517 |
| | | 1,095,861 | 1,093,376 |
| 總資產 | | | |
| | | 1,668,255 | 1,651,90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 | 1,036 | 1,026 |
| 股份溢價 | 19 | 1,674,404 | 1,647,840 |
| 其他儲備 | 20 | 28,012 | 19,856 |
| 累計虧損 | | (44,739) | (27,997) |
| 總權益 | | | |
| | | 1,658,713 | 1,640,725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 | 8,713 | 8,4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29 | 2,766 |
| | | 9,542 | 11,183 |

資產
負債表(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總負債 | 9,542 | 11,183 |
| 總權益及負債 | 1,668,255 | 1,651,908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86,319 | 1,082,19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58,713 | 1,640,725 |

第58至13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49至57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姜黎威
董事

綜合 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608,059 | 457,083 |
| 銷售成本 | 27 | (165,170) | (146,656) |
| 毛利 | | 442,889 | 310,427 |
| 銷售開支 | 27 | (94,224) | (61,942) |
| 行政開支 | 27 | (108,037) | (112,477) |
| 研發開支 | 27 | (35,181) | (23,2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26 | 8,310 | 5,579 |
| 經營溢利 | | 213,757 | 118,377 |
| 財務收入 | 29 | 22,228 | 6,774 |
| 財務成本 | 29 | (24,663) | (11,288) |
| 財務成本－淨額 | 29 | (2,435) | (4,51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1,322 | 113,863 |
| 所得稅開支 | 30 | (34,692) | (22,860) |
| 年內溢利 | | 176,630 | 91,003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6,630 | 77,905 |
| 非控股權益 | | — | 13,098 |
| | | 176,630 | 91,00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 | |
| — 基本 | 35 | 10.57 | 6.24 |
| — 攤薄 | 35 | 10.30 | 6.11 |
| 股息 | 36 | — | — |

第58至13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 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176,630 | 91,00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774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4)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3 | 2,86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03 | 2,86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6,733 | 93,86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76,733 | 80,770 |
| — 非控股權益 | — | 13,098 |
| | 176,733 | 93,868 |

第58至13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 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 | — | 265,018 | 84,518 | 349,537 | 175,164 | 524,70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77,905 | 77,905 | 13,098 | 91,00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865 | — | 2,865 | — | 2,865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2,865 | — | 2,865 | — | 2,86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5 | 77,905 | 80,770 | 13,098 | 93,868 |
|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 | | | | |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48,656) | — | (48,656) | (129,784) | (178,440) |
|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 | | | | |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完成重組 | — | — | 82,254 | — | 82,254 | (82,254)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4,014) | (14,014) |
|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 | | | | | |
| 前發行普通股(附註19(b)) | 58 | 555,987 | (233,930) | — | 322,115 | — | 322,115 |
| 資本化股份溢價(附註19(c)) | 685 | (685) | — | — | — |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9(d)) | 282 | 1,149,171 | — | — | 1,149,453 | — | 1,149,453 |
|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9(e)) | — | (56,633) | — | — | (56,633) | — | (56,633)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 | 19,856 | — | 19,856 | — | 19,856 |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向其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025 | 1,647,840 | (180,476) | — | 1,468,389 | (226,052) | 1,242,337 |
|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4(b)) | — | — | — | — | — | 37,790 | 37,790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 確認 | 1,025 | 1,647,840 | (180,476) | — | 1,468,389 | (188,262) | 1,280,12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26 | 1,647,840 | 87,407 | 162,423 | 1,898,696 | — | 1,898,696 |

綜合權益
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26 | 1,647,840 | 87,407 | 162,423 | 1,898,696 | — | 1,898,696 |
| 全面收益 | — | — | — | 176,630 | 176,630 | — | 176,63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3 | — | 103 | — | 1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774 | — | 774 | — | 77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774) | — | (774) | — | (774)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03 | — | 103 | — | 10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 | 176,630 | 176,733 | — | 176,733 |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9(f)) | 10 | 10,582 | — | — | 10,592 | — | 10,592 |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9(g)) | — | 15,982 | (15,982) | — | — | — | —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 | 24,138 | — | 24,138 | — | 24,138 |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向其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0 | 26,564 | 8,156 | — | 34,730 | — | 34,730 |
|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167 | 1,16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0 | 26,564 | 8,156 | — | 34,730 | 1,167 | 35,89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1,036 | 1,674,404 | 95,666 | 339,053 | 2,110,159 | 1,167 | 2,111,326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31(a) | 138,084 | 87,262 |
| 已付利息 | | (15,744) | (5,184) |
| 已付所得稅 | | (36,240) | (29,27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86,100 | 52,807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31(c) | (798,599) | 6,249 |
| 出售附屬公司 | 31(d) | 3,000 | (22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209) | (28,559) |
| 收購在建工程 | 7 | (142,109) | (69,519)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4,568) | (4,075) |
| 收購無形資產 | 8 | (1,161) | (7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 | 127,311 | — |
|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 | — | (1,000) |
| 已收關連人士貸款還款 | | — | 1,000 |
|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31 |
| 出售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 | — | 3,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1(b) | 827 | 2,53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 17 | (223,000) | (34,343) |
|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 | 5,400 | 2,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070,108) | (122,99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 | 322,115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 | 1,149,453 |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 19(f) | 10,592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56,633) |
| 就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現金 | | — | (358,440)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40,000 | 192,000 |
| 償還借款 | | (258,000) | (142,900) |
| 償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 | — | (10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 (7,408) | 1,005,5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991,416) | 935,411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45,641 | 212,4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 (409) | (2,236)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3,816 | 1,145,641 |

第58至13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 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 以及(ii)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年內, 本集團收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新福集團」)之控制權, 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 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 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 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 (a)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該修訂澄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的修訂。該修訂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該修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之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責任事件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收購於合營業務中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該修訂規定投資者於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權益時，須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須：計量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支銷收購相關成本；確認遞延稅項；及確認殘值為商譽。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存在衝突，否則所有其他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均採用。該修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步權益及進一步權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保留共同控制權，則過往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該等修訂對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適當時作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基於通過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確立了一個可以被推翻的假設，即使用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可以作為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基礎並不適當。或會僅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推翻假設：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 (b) 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的修訂。此等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的修訂。該修訂准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列賬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該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工具並非作交易之用。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經歷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時，首日虧損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虧損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初步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現階段總括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而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及通過干預該實體以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錄得的款項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對共同控制合併進行合併會計處理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收購，本集團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對銷共同控制下所購實體股本之調整及投資成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為合併儲備。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存在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綜合過往獨立業務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的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 |
|------------|------------------|
| — 樓宇及設施 | 10至48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3至10年 |
| — 機器及設備 | 5至10年 |
| — 汽車 | 5年 |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與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6年預期使用年限攤銷。

(c)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技術專門知識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技術的成本攤分至其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附註13)。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17及18)。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會於損益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類別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售出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內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銀行擔保之用。該等受限制現金在本集團結清相關借款時解除。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僅當簽訂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時，方不會就該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5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門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制定覆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書面政策，並投資過剩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承受各種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方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持外幣。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三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終： | | |
| 增加／(減少) | | |
| — 升值3% (二零一三年：3%) | 418 | 3,416 |
| — 貶值3% (二零一三年：3%) | (418) | (3,416)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承擔借款(包括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與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在市場環境改變時調整定息債務與浮息債務的比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的債務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浮息債務 | 75,000 | 93,0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第三方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終： | | |
| (減少)／增加 | | |
| －上升50基點 | (35) | (16) |
| －下降50基點 | 35 | 16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i)屬本集團骨科植入物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及醫用級不銹鋼)的價格波動及(ii)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其中大多數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備BBB+或以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對於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存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短期投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 60,882 | — | 60,882 |
| 借款(含利息) | 76,650 | — | 76,650 |
| | 137,532 | — | 137,5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 | — | 66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 74,375 | — | 74,375 |
| 借款(含利息) | 97,554 | — | 97,554 |
| | 171,995 | — | 171,995 |

本公司

|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713 | — | 8,713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829 | — | 829 |
| | 9,542 | — | 9,54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17 | — | 8,417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766 | — | 2,766 |
| | 11,183 | — | 11,18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資本總額乃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總借款(人民幣千元) | 75,000 | 93,066 |
| 總權益(人民幣千元) | 2,111,326 | 1,898,696 |
| 資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 2,186,326 | 1,991,762 |
| 資產負債比率(%) | 3.43 | 4.67 |

3.3 公平值估計

(a)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126,53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774 |
| 出售 | (127,311) |
| 年終 | —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 | 於結構性 產品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3,000 |
| 添置 | — |
| 出售 | (3,000) |
| 年終 | —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予以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a)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8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就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或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f) 銷售退貨及換貨

本集團經銷協議不允許在未經管理層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然而，在實際上，本集團過往曾接受過骨科植入物業務經銷商的若干退貨及換貨。根據過往經驗及最近所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後續退貨或換貨的百分比將會約達年骨科銷售的7.7%(二零一三年：13.7%)。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收入，並就本年度年骨科銷售的估計退貨率7.7%(二零一三年：13.7%)對收入計提相應撥備。倘估計變動1%(上升或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0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8,000元)。

(g)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倘適用)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釐定，因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 骨科植入物業務－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生物材料人工硬腦膜、人工硬脊膜及人工神經鞘管。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

5 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362,788 | 165,760 | 79,511 | 608,059 |
| 銷售成本 | (113,342) | (40,002) | (11,826) | (165,170) |
| 毛利 | 249,446 | 125,758 | 67,685 | 442,889 |
| 銷售開支 | (44,133) | (37,384) | (12,707) | (94,224) |
| 行政開支 | (68,197) | (34,191) | (5,649) | (108,037) |
| 研發開支 | (14,902) | (16,897) | (3,382) | (35,181) |
| 其他收益－淨額 | 5,068 | 754 | 2,488 | 8,310 |
| 分部溢利 | 127,282 | 38,040 | 48,435 | 213,757 |
| 財務收入 | | | | 22,228 |
| 財務成本 | | | | (24,663)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2,435) |
| 除稅前溢利 | | | | 211,323 |
| 分部資產 | 1,111,484 | 520,927 | 735,349 | 2,367,76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4,777 |
| 總資產 | | | | 2,382,537 |
| 分部負債 | 146,396 | 27,475 | 32,024 | 205,89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65,316 |
| 總負債 | | | | 271,21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 951 | 65 | 136 | 1,1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12,176 | 10,668 | 1,199 | 24,04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4,084 | 958 | 9,150 | 14,192 |

5 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391 | 139,692 | 457,083 |
| 銷售成本 | (108,769) | (37,887) | (146,656) |
| 毛利 | 208,622 | 101,805 | 310,427 |
| 銷售開支 | (40,131) | (21,811) | (61,942) |
| 行政開支 | (77,104) | (35,373) | (112,477) |
| 研發開支 | (13,547) | (9,663) | (23,2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4,606 | 973 | 5,579 |
| 分部溢利 | 82,446 | 35,931 | 118,377 |
| 財務收入 | | | 6,774 |
| 財務成本 | | | (11,288)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4,514) |
| 除稅前溢利 | | | 113,863 |
| 分部資產 | 1,691,037 | 429,739 | 2,120,77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8,385 |
| 總資產 | | | 2,129,161 |
| 分部負債 | 161,809 | 52,577 | 214,38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6,079 |
| 總負債 | | | 230,46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 827 | 60 | 8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8,153 | 7,357 | 15,51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4,050 | 876 | 4,926 |

5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485,000元)。該等收入乃來自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 64,662 | 51,759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初賬面淨值 | 51,759 | 31,16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及(c)) | 13,586 | 9,410 |
| 添置 | 469 | 12,075 |
| 攤銷費用(附註27) | (1,152) | (887) |
| 期末賬面淨值： | 64,662 | 51,759 |
| 成本 | 67,749 | 53,395 |
| 累積攤銷 | (3,087) | (1,636) |
| | 64,662 | 51,75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77,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

6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353 | 587 |
| 行政開支 | 799 | 300 |
| | 1,152 | 88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928,000元)(附註2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67,707 | 8,166 | 4,839 | 44,755 | 5,927 | 2,973 | 134,367 |
| 累積折舊 | (6,807) | (1,132) | (1,651) | (7,687) | (1,913) | — | (19,190) |
| 賬面淨值 | 60,900 | 7,034 | 3,188 | 37,068 | 4,014 | 2,973 | 115,17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0,900 | 7,034 | 3,188 | 37,068 | 4,014 | 2,973 | 115,177 |
| 添置 | 278 | — | 3,499 | 11,719 | 1,481 | 69,708 | 86,685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b)及(c)) | 15,209 | — | 127 | 3,635 | 60 | — | 19,031 |
| 轉撥 | 452 | 6,380 | 29 | 22,134 | — | (28,995) | — |
| 出售 | (3,278) | — | — | — | (1) | — | (3,27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61) | (74) | (648) | — | — | (983) |
| 折舊(附註27) | (4,191) | (1,406) | (1,175) | (7,602) | (1,136) | — | (15,510) |
| 期末賬面淨值 | 69,370 | 11,747 | 5,594 | 66,306 | 4,418 | 43,686 | 201,121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79,367 | 14,050 | 8,304 | 81,113 | 7,161 | 43,686 | 233,681 |
| 累計折舊 | (9,997) | (2,303) | (2,710) | (14,807) | (2,743) | — | (32,560) |
| 賬面淨值 | 69,370 | 11,747 | 5,594 | 66,306 | 4,418 | 43,686 | 201,121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9,370 | 11,747 | 5,594 | 66,306 | 4,418 | 43,686 | 201,121 |
| 添置 | 16,125 | 3,006 | 1,920 | 25,083 | 2,188 | 142,109 | 190,431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 | 16,214 | — | 121 | 8,298 | 48 | — | 24,681 |
| 轉撥 | 24,186 | 1,105 | — | 26,713 | — | (52,004) | — |
| 出售 | — | — | (14) | (2,486) | (110) | — | (2,610) |
| 折舊(附註27) | (5,801) | (2,202) | (1,518) | (13,189) | (1,333) | — | (24,043) |
| 期末賬面淨值 | 120,094 | 13,656 | 6,103 | 110,725 | 5,211 | 133,791 | 389,580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41,011 | 18,161 | 16,845 | 148,121 | 9,898 | 133,791 | 467,827 |
| 累計折舊 | (20,917) | (4,505) | (10,742) | (37,396) | (4,687) | — | (78,247) |
| 賬面淨值 | 120,094 | 13,656 | 6,103 | 110,725 | 5,211 | 133,791 | 389,580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217,086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5,033 | 10,521 |
| 行政開支 | 7,074 | 3,99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91 | 511 |
| 研發開支 | 1,145 | 487 |
| | 24,043 | 15,5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44,000元)(附註23)。

8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60,849 | 121 | 11,755 | 36,440 | 5,012 | 214,177 |
| 累計攤銷 | — | (99) | (1,306) | (4,049) | (1,392) | (6,846) |
| 賬面淨值 | 160,849 | 22 | 10,449 | 32,391 | 3,620 | 207,33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60,849 | 22 | 10,449 | 32,391 | 3,620 | 207,33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及(c)) | 101,709 | — | — | 13,903 | — | 115,612 |
| 添置 | — | 77 | — | — | — | 77 |
| 出售附屬公司 | (12,831) | — | — | — | — | (12,831) |
| 攤銷費用(附註27) | — | (26) | (784) | (3,280) | (836) | (4,926) |
| 期末賬面淨值 | 249,727 | 73 | 9,665 | 43,014 | 2,784 | 305,26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49,727 | 198 | 11,755 | 50,343 | 5,012 | 317,035 |
| 累計攤銷 | — | (125) | (2,090) | (7,329) | (2,228) | (11,772) |
| 賬面淨值 | 249,727 | 73 | 9,665 | 43,014 | 2,784 | 305,263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49,727 | 73 | 9,665 | 43,014 | 2,784 | 305,26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373,229 | — | 22,956 | 306,477 | — | 702,662 |
| 添置 | — | 1,161 | — | — | — | 1,161 |
| 攤銷費用(附註27) | — | (66) | (1,422) | (11,869) | (835) | (14,192) |
| 期末賬面淨值 | 622,956 | 1,168 | 31,199 | 337,622 | 1,949 | 994,89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622,956 | 1,359 | 34,711 | 356,820 | 5,012 | 1,020,858 |
| 累計攤銷 | — | (191) | (3,512) | (19,198) | (3,063) | (25,964) |
| 賬面淨值 | 622,956 | 1,168 | 31,199 | 337,622 | 1,949 | 994,894 |

8 無形資產(續)

以下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0,944 | 3,281 |
| 行政費用 | 991 | 26 |
| 出售費用 | 2,257 | 1,619 |
| | 14,192 | 4,926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 |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754 | 88,973 | — | 249,7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754 | 88,973 | 373,229 | 622,956 |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 輸液器業務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毛利率 | 64.0% | 60.0% | 75.0% | 70.0% | 90% | 不適用 |
| 增長率 | 2.5% | 2.5% | 2.5% | 2.5% | 4% | 不適用 |
| 貼現率 | 17.6% | 17.6% | 17.6% | 17.6% | 16% | 不適用 |

8 無形資產(續)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62,865 |
| 受限制現金 | 26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8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233,983 |
| 受限制現金 | 3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5,641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71,6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17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7,9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2,882 |
| 受限制現金 | 3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5,517 |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60,883 |
| 借款 | 75,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74,375 |
| 借款 | 93,00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71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66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年初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126,53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774 | — |
| 出售 | (127,311) | — |
| 年終 | — |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投資指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的短期投資，於1年內到期及不可釐訂回報率。所有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估計回報率2.60%。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49,631 | 549,631 |
| — 視作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投資(附註21) | 22,763 | 8,901 |
| | 572,394 | 558,532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及 業務地點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直接擁有： | | | | | | |
|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1港元 (「港元」)的 211,447,75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
| Health Acces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
| 間接擁有： | | | | | | |
|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Health Forward」) | 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
|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 人民幣104,3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
| 北京中杰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輸液器 業務 |
|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126,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輸液器 業務 |
|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威曼生物」)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骨科植 入物業務 |
|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骨科植 入物業務 |
| 安陽市偉力醫療器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骨科植 入物業務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及 業務地點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輸液器 業務 |
|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輸液器 業務 |
|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博恩」)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骨科植 入物業務 |
|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
|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100% |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
| 江蘇普華和順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
| 北京維康通達醫療器械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在中國從事 輸液器 業務 |
| 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 — | 在中國從事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
|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3,200,000歐元/ 1,518,500歐元 | 75%* | — | 在中國從事 骨科植 入物業務 |

*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並因此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並無披露。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續)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彼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所有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已就法定報告目的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訂明，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組成的合併股本，而有關普通股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威曼生物 | 100.00% | 100.00% |
| 深圳博恩 | 100.00% | 100.00% |
| 伏爾特技術 | 100.00% | 100.00% |
| 北京新天福 | 100.00% | — |

(b) 概無有關取得或使用本集團資產或清償本集團負債的能力的重大限制。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i) | 4,366 | — |
| 減值撥備(ii) | (4,366) | — |
| | — | — |

(i)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幸福曼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其中40%股權由北京天新福出資，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6,000元)。

(ii) 幸福曼德年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董事會認為，投資賬面值無法收回，故已對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需要披露獨立的財務資料。

13 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3,000 |
| 出售 | — | (3,000) |
| 年末 | — | — |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於由中國一間信譽度高的上市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權益。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購買，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財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1,000元。

14 長期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2,315 | 43,428 |
| 其他 | 221 | 244 |
| | 32,536 | 43,672 |

15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3,886 | 29,397 |
| 在製品 | 19,805 | 20,276 |
| 製成品 | 47,430 | 45,379 |
| 存貨成本 | 101,121 | 95,05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247,000元及人民幣69,024,000元。

15 存貨(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2個月內 | 76,211 | 84,189 |
| 1年至2年 | 19,780 | 5,250 |
| 超過2年 | 5,130 | 5,613 |
| | 101,121 | 95,052 |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7,570 | 7,528 |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7) | 546 | 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16 | 7,570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9,498 | 212,489 |
| 減：減值撥備 | (6,871) | (7,84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 332,627 | 204,640 |
| 應收票據(b) | 992 | — |
| 預付款項 | 8,286 | 7,285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2,520 | 15,520 |
| 其他應收款項(c) | 16,726 | 13,823 |
| | 371,151 | 241,268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144,552 | 101,358 |
| 3個月至6個月 | 80,059 | 48,657 |
| 6個月至12個月 | 89,230 | 45,253 |
| 1年至2年 | 16,761 | 7,129 |
| 2年至3年 | 2,025 | 2,243 |
| | 332,627 | 204,640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之客戶協定參考180天至365天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71,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71,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經評估後，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部分遭遇意料之外的艱難經濟狀況的若干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7,849 | 4,569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7) | (978) | 3,2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1 | 7,849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利息 | 6,198 | 2,882 |
| 墊付僱員款項 | 2,890 | 4,908 |
| 應收政府補貼 | 2,400 | — |
| 按金 | 1,936 | 4,5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 1,480 | — |
| 其他 | 1,822 | 1,521 |
| | 16,726 | 13,8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利息 | — | 2,859 |
| 其他 | 48 | 23 |
| | 48 | 2,882 |

17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0,000 | 37,000 |

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7,000 |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向銀行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為收購天新福集團(附註34(a))所作出之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於收購後，借款金額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附註23(a))，而前述之擔保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955 | 688 |
| 銀行存款 | 144,361 | 203,953 |
| 短期銀行存款 | 8,500 | 941,000 |
| | 153,816 | 1,145,641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續)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78%(二零一三年：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27,767 | 1,031,144 |
| 港元 | 16,388 | 39,979 |
| 美元 | 9,557 | 74,518 |
| 歐元 | 104 | — |
| | 153,816 | 1,145,641 |

就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規管。

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 | 24,179 | 985,5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7,631 | 942,165 |
| 港元 | 16,294 | 39,979 |
| 美元 | 254 | 3,373 |
| | 24,179 | 985,517 |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由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美元千元 | 普通股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00 | 0.1 | 1 | — | 1 |
| 股份分拆(a) | 999,900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b) | 93,274,345 | 9.3 | 58 | 555,987 | 556,045 |
| 資本化股份溢價(c) | 1,105,725,655 | 111 | 685 | (685)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新普通股(d) | 460,000,000 | 46 | 282 | 1,149,171 | 1,149,453 |
| 股份發行成本(e) | — | — | — | (56,633) | (56,63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660,000,000 | 166.4 | 1,026 | 1,647,840 | 1,648,866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60,000,000 | 166.4 | 1,026 | 1,647,840 | 1,648,866 |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f) | 16,926,761 | 1.7 | 10 | 10,582 | 10,592 |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g) | — | — | — | 15,982 | 15,98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676,926,761 | 168.1 | 1,036 | 1,674,404 | 1,675,440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按1比10,000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緊隨該分拆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發行93,274,3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93,274,345股股份中：

- 37,000,000股股份乃按總現金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現金注資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由於發行該等股份，故該等其他儲備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34,615,675股股份乃按已於年內收取的總現金代價52,7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012,000元)認購。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續)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本公司收購PWM Investment的100%股權(包括其各現有股東(即Cross Mark Limited、WP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Sparkle Wealthy Limited)的骨科植入物業務)，而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21,658,670股新股份清償。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1,105,725,655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繳足發行，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為準。有關數額已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人民幣685,000元而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代價3.1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6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6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9,453,000元)。
- (e)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人民幣56,633,000元乃視作股份溢價的扣減。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3,024,000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6,926,761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3,3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2,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
- (g)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15,982,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20 其他儲備

本集團

| | 併購儲備(i)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7,894 | 2,425 | (35,301) | — | — | 265,01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65 | — | — | — | 2,865 |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收購額外的權益 | — | — | (48,656) | — | — | (48,656) |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完成重組以資本化其他儲備的方式 | — | — | 82,254 | — | — | 82,254 |
| 發行股份(附註19(b)) | (233,930) | — | — | — | — | (233,930)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 | — | 19,856 | — | 19,8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964 | 5,290 | (1,703) | 19,856 | — | 87,407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3 | — | — | — | 1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 | — | 774 | 77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774) | (774) |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9(g)) | — | — | — | (15,982) | — | (15,982)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 | — | 24,138 | — | 24,13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964 | 5,393 | (1,703) | 28,012 | — | 95,666 |

20 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續)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完成。併購儲備指：(1)重組後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2)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的現金供款。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變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

| | 併購儲備(i)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33,930 | — | 233,93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233,930] — | — 19,856 | [233,930] 19,8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19,856 | 19,856 |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附註19(g)) | — | (15,982) | (15,982)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24,138 | 24,13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28,012 | 28,012 |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東作出現金注資以按代價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本公司37,000,000股股份。有關金額乃入賬列為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現有股份時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賬目的「其他儲備」。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4)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於一月一日 | 70,891,722 | — |
| 已行使 | (16,926,761) | — |
| 已沒收 | (4,617,835) | — |
| 已授出 | — | 70,891,7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47,126 | 70,891,722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 人民幣0.63元 | — | 17,722,931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人民幣0.63元 | 16,449,044 | 17,722,931 |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人民幣0.63元 | 16,449,049 | 17,722,93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 人民幣0.63元 | 16,449,033 | 17,722,930 |
| | | 49,347,126 | 70,891,722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之概述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3.59% |
| 股息收益率 | 1% |
| 預期波幅 | 38% |

各批次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126 | 33,874 |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 34,350 | 24,431 |
| 來自客戶的墊款 | 17,249 | 9,801 |
| 銷售回扣撥備 | 9,049 | — |
| 按金 | 5,296 | 94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3,901 | 8,000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837 | 5,906 |
| 核數師酬金 | 800 | 1,600 |
| 專業費用 | 267 | —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代價 | — | 9,712 |
| 應付研發開支 | — | 2,400 |
| 上市費用 | — | 8,61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443 | 9,234 |
| | 114,318 | 114,513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客戶墊款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25,941 | 26,713 |
| 3個月至6個月 | 538 | 3,768 |
| 6個月至12個月 | 1,777 | 2,978 |
| 1年至2年 | 721 | 126 |
| 2年至3年 | 12 | 278 |
| 超過3年 | 137 | 11 |
| | 29,126 | 33,874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a) | 75,000 | 93,000 |

(a) 有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 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抵押 | 75,000 | 35,000 |
|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0元的樓宇抵押 | — | 15,000 |
|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7,9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 | — | 25,000 |
|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志波擔保 | — | 10,000 |
|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擔保 | — | 8,000 |
| | 75,000 | 93,000 |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借款(續)

(a) (續)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要求或1年內 | 75,000 | 93,000 |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即期銀行借款 | 7% | 7% |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於12個月內收回 | 14,777 | 8,385 |
| | 14,777 | 8,3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12個月以後收回 | (60,788) | (12,705) |
| — 於12個月內收回 | (4,528) | (3,374) |
| | (65,316) | (16,079)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0,539) | (7,694) |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薪酬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回扣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36 | 2,007 | 2,522 | — | 360 | 5,925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480 | (9) | 60 | — | 1,948 | 2,47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1,297 | — | — | — | 1,297 |
| 出售附屬公司 | (340) | (878) | (39) | — | (59) | (1,31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6 | 2,417 | 2,543 | — | 2,249 | 8,385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76 | 2,417 | 2,543 | — | 2,249 | 8,385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145) | 58 | 504 | 278 | 3,046 | 3,74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33 | 193 | 939 | 1,079 | 407 | 2,65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 | 2,668 | 3,986 | 1,357 | 5,702 | 14,777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已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2,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5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 因賬面值與收取 自一名關連人士的 免息貸款的 未貼現金額之間 的差額而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897) | (492) | (8,38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及(c)) | (9,289) | — | (9,289)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1,051 | 492 | 1,54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6 | — | 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79) | — | (16,079)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079) | — | (16,07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51,773) | — | (51,773)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536 | — | 2,53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316) | — | (65,316) |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241 | 400 |
| 添置 | 5,400 | 2,000 |
| 計入收益表 | (359) | (159) |
| 於年終 | 7,282 | 2,241 |

26 其他收益一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 | |
| — 與成本有關 | 5,390 | 5,557 |
| — 與資產有關 | 359 | 15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311 | — |
| 出售廢料 | 637 | 51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3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3) | (749) |
| 其他 | (84) | 496 |
| | 8,310 | 5,579 |

2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62,947 | 76,336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附註15) | 6,077 | 1,911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 141,663 | 108,8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24,043 | 15,510 |
|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 50,812 | 36,449 |
| 辦公及通訊開支 | 10,420 | 7,109 |
| 直接研發成本 | 24,527 | 15,160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 9,202 | 7,153 |
| 稅項及徵稅 | 8,072 | 4,892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6) | (978) | 3,280 |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5) | 546 | 42 |
| 低價值消耗品 | 4,712 | 3,281 |
| 經營租賃付款 | 7,744 | 6,176 |
| 運輸成本 | 6,524 | 4,55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 1,152 | 887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14,192 | 4,926 |
| 專業費用 | 12,376 | 3,040 |
| 上市費用 | — | 33,024 |
| 核數師酬金 | 2,400 | 1,600 |
| 公用事業 | 10,118 | 8,325 |
| 其他 | 6,063 | 1,798 |
| 銷售成本、出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 402,612 | 344,285 |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酬金及紅利 | 100,145 | 78,504 |
| 員工福利 | 5,250 | 2,443 |
| 社保成本 | 9,061 | 5,793 |
| 住房公積金 | 3,069 | 2,23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1) | 24,138 | 19,856 |
| | 141,663 | 108,832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 酬金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 2,431 | 1,500 | — | 75 | 4,0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林君山先生 | 4,862 | 300 | — | — | 5,162 |
| — 張月娥女士(i) | — | — | — | — | — |
| — 馮岱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庚先生 | 486 | 158 | — | — | 644 |
| — 王小剛先生 | 486 | 158 | — | — | 644 |
| — 張興棟先生 | — | 158 | — | — | 158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張月娥女士被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 酬金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 | | | |
| — 姜黎威先生(i) | 1,784 | 1,184 | — | 77 | 3,0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林君山先生(ii) | 3,568 | 300 | — | — | 3,868 |
| — 張月娥女士 | 714 | — | — | — | 714 |
| — 馮岱先生(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庚先生(iii) | 357 | 39 | — | — | 396 |
| — 王小剛先生(ii) | 357 | 39 | — | — | 396 |
| — 張興棟先生(ii) | — | 39 | — | — | 39 |

(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姜黎威先生、林君山先生及馮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或行政總裁。

(i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陳庚先生、王小剛先生及張興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105 | 3,746 |
| 工資、酬金及紅利 | 1,560 | 1,391 |
| 社保費用 | 147 | 12 |
| 住房公積金 | 55 | 52 |
| | 6,867 | 5,201 |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
| | 3 | 3 |

年內，張月娥女士放棄公平值為人民幣972,000元的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29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2,228) | (6,774)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5,744 | 5,024 |
| — 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增項(附註33(b)) | — | 1,970 |
| — 外匯虧損淨額 | 8,919 | 4,294 |
| 財務成本總額 | 24,663 | 11,288 |
| 財務成本—淨額 | 2,435 | 4,514 |

3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40,969 | 26,882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6,277) | (4,022) |
| 所得稅開支 | 34,692 | 22,860 |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深圳博恩及威曼生物材料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3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深圳博恩及威曼生物材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1,322 | 113,863 |
|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52,831 | 28,466 |
| 稅項影響： |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23,489) | (9,782)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6,086 | 4,158 |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備抵(i) | (2,101) | (1,016) |
| 應課稅推定收益 | 383 | 369 |
| 不可扣稅費用 | 982 | 665 |
| 稅項開支 | 34,692 | 22,860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31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1,322 | 113,863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24,043 | 15,510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 1,152 | 887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14,192 | 4,926 |
| 財務成本(附註29) | 15,744 | 6,9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 303 | 74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之收益(附註10) | (2,311)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39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1) | 24,138 | 19,856 |
| 利息收入 | (22,228) | (6,774)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6) | (978) | 3,280 |
|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5) | 546 | 42 |
| | 265,923 | 159,73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2,987 | (23,6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905) | (82,12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6) | (7,692) |
| 遞延收益 | (359) | (1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6) | 41,18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138,084 | 87,262 |

31 營運產生的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7) | 2,610 | 3,2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附註16) | (1,48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 (303) | (7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27 | 2,530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被收購公司的現金)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34) | (802,632) | (30,988) |
|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 4,033 | 37,237 |
| | (798,599) | 6,249 |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附屬公司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代價 | — | 19,400 |
| 於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108)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6) | — | (15,520)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現金 | 3,000 | — |
| | 3,000 | (228) |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82 | 28,954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不可撤銷的租期介乎1至5年，且大部分租約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附註27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3,387 | 1,220 |
| 1年以上5年以內 | 9,283 | 337 |
| | 12,670 | 1,557 |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3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所覆蓋的期間 |
|---------------------------|--------------|---|
| 張文東 | Liu女士的家庭成員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
| 吳棟 | 深圳博恩的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 |
| Cross Mark Limited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
| 深圳市昊昊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深圳昊昊」) | 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控制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股東變動日期)止 |

除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終止關連人士交易 | | |
| 向關連人士出售： | | |
| 深圳昊昊 | — | 3,458 |
|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 | |
| 張文東 | — | 32,000 |
| 吳棟 | — | 4,000 |
| | — | 36,000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即期 | | |
| 吳棟 | — | 6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一切非貿易應付款項。

(b) 收取自張文東先生的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月一日 | — | 98,030 |
| 增項(附註29) | — | 1,970 |
| 還款 | — | (100,000) |
| 非流動部分 | — | —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應收款項及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清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要求清償。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天新福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收購於天新福集團之70%及3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1,842,000元及人民幣240,790,000元。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能夠進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73,229,000元源自天新福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因整合生產及現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生產線的營運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自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有關天新福集團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已付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 — 現金代價 | 802,632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24,681 |
| 土地使用權(附註6) | 13,586 |
|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附註8) | 306,477 |
| 無形資產—商標(附註8) | 22,9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4) | 2,651 |
| 存貨 | 9,6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 126,5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4) | (51,773)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430,570 |
| 非控股權益 | (1,167) |
| 商譽(附註8) | 373,229 |
| 總計 | 802,632 |

人民幣3,910,000元的與收購有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34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天新福集團(續)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乃由天新福集團貢獻人民幣82,663,000元。天新福集團亦於同期貢獻溢利人民幣42,759,000元。

倘天新福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07,686,000元及人民幣228,252,000元。

(b) 收購深圳博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82,000,000元已支付並計入長期預付款項(附註11))收購深圳博恩的合共60%股本權益。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8,973,000元源自所獲得的客戶基礎及綜合現有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博恩醫療的經營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博恩醫療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3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深圳博恩(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現金代價 | 105,000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491 |
|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附註8) | 13,9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 | 15,340 |
| 存貨 | 8,89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4) | 1,2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237 |
| 流動負債 | (17,299) |
| 即期借款 | (4,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4) | (3,503)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53,817 |
| 非控股權益 | (37,790) |
| 商譽(附註8) | 88,973 |
| 總計 | 105,000 |

(c) 收購徐州一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伏爾特技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一間從事輸液器業務的公司徐州一佳的100%股本權益。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輸液器的產能。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736,000元源自預期從綜合現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產品線的生產及經營獲得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徐州一佳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34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徐州一佳(續)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現金代價 | 20,000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18,540 |
| 土地使用權(附註6) | 9,410 |
| 流動負債 | (5,000) |
| 即期借款 | (9,9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4) | (5,786)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7,264 |
| 商譽(附註8) | 12,736 |
| 總計 | 20,000 |

3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8)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176,630 | 77,90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70,397 | 1,247,86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10.57 | 6.24 |

3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176,630 | 77,90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70,397 | 1,247,860 |
| 購股權調整(千份) | 44,868 | 27,458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715,265 | 1,275,318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10.30 | 6.11 |

3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應佔虧損之數額為人民幣16,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31,000元)。

38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總代價8,919,000港元購回2,76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被註銷。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北京天新福」 | 指 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中國藥監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本集團」、「普华和顺」或「我們」 |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
| 「公司秘書」 | 指 本公司的秘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伏爾特技術」 |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輸液器業務」 | 指 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
| 「上市日期」 |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續)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指 開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
| 「PVC」 |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膠材料 |
| 「研發」 | 指 研究及開發 |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指 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新福集團」 | 指 北京天新福及其附屬公司 |
| 「威曼生物材料」 |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 | 指 百分比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